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有关中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投票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中国上海市天潼路 422 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九楼富临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5 名，总共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为 1,755,580 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 2.93%。

3. 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

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 H 股全部总股本 10% 的股份的议案》

同意票 1,754,08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9.91%；反对票 1,5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 1,754,08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9.91%；反对票 1,5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9%；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而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邵鹤云



殷会鹏

2020 年 6 月 22 日